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董事、董事委員會組成、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

本公告乃由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1月23日起：

- (1) 沈偉博士(「**沈博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郝彬女士(「**郝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
- (3) 葉國安先生(「**葉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沈博士、郝女士及葉先生各自已確認，其因個人原因已向本公司請辭，且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此外，概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沈博士、郝女士及葉先生於任期內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主席調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1月23日起，任文女士已獲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並已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任文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任文女士(亦稱任國尊女士)，47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及董事會聯席主席。彼於2007年創建北京智美傳媒，並率領本公司在2013年7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任女士於2014年獲委任為中國體育文化促進會副會長。任女士於2000年1月獲得北京廣播學院(現稱中國傳媒大學)新聞學文憑。

於本公告日期，任文女士被視為於290,541,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4%)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任文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4年1月23日起：

- (1) 黃文強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聯席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任松女士(「**任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 (3) 李健輝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4) 高文娟女士(「**高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等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

黃先生，56歲，為澳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直接投資、商業銀行及製造業方面饒富經驗。於2011年11月至2017年1月期間，黃先生獲委任為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0)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2017年11月至2020年3月期間，黃先生獲委任為林達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1)的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起，黃先生獲委任為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的執行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將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60,000港元，其乃經董事會參考當前市場狀況釐定，並可經董事會不時酌情審閱。

任女士

任女士，47歲，獲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任女士於組織、推廣及營運大型活動方面饒富經驗。於1998年，任女士任職於國家電網國電南瑞集團公司，負責團隊培訓工作。自此，任女士一直擔任管理職務，並於人力資源管理、行政、營銷、營運、融資及政府關係相關方面表現優異。任女士多年來亦為其公司贏得多項行業獎項。任女士於組織及推廣大型活動方面饒富經驗。近年，任女士已開始與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世界衛生組織、世界自然基金會等多個世界組織合作，共同舉辦大型活動，並全面負責籌備、營運及推廣工作的準備。

任女士已與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將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女士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其乃經董事會參考當前市場狀況釐定，並可經董事會不時酌情審閱。

李先生

李先生，51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於2007年在英國曼徹斯特大學之曼徹斯特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審核、會計及擔任公司秘書職務的經驗，包括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私營公司及公眾公司工作。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將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其乃經董事會參考當前市場狀況釐定，並可經董事會不時酌情審閱。

高女士

高女士，37歲，於華中科技大學畢業，獲得新聞學士學位。高女士於審核、會計及顧問工作方面饒富經驗。自2010年起，高女士開展財務、稅務及審核方面的工作。鑒於高女士於多間知名國內顧問及管理公司積累管理經驗(彼於該等公司主要負責香港企業之審核工作)，彼具備豐富財務知識。彼於內地及香港審核要求方面的豐富經驗，能向本公司提供有用的顧問意見。

高女士已與本公司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將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高女士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其乃經董事會參考當前市場狀況釐定，並可經董事會不時酌情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任女士、李先生及高女士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李先生及高女士各自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就黃先生、任女士、李先生及高女士獲委任為董事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黃先生、任女士、李先生及高女士加入董事會。

公司秘書變更

經考慮郝女士辭任公司秘書後，董事會宣佈陳鉅銘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2024年1月23日起生效。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委任授權代表

於郝女士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4年1月23日起生效。新任執行董事黃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自2024年1月23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文

香港，2024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黃文強先生及任松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李健輝先生、金國強先生及高文娟女士。